

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

We are unworthy servants; we have only done our duty.

2

文／夜漸明 圖／張黑熊

我愛紅娘，紅娘愛我

婚姻不僅僅是夫妻之間的關係而已，
更是直指耶穌、直指永生，是生命中極重要的信仰課程！



紅娘，成名於元代王實甫的《西廂記》，是女主角的婢女，因撮合男女主角而被後人引申為「媒人」。對基督徒而言，聖經《創世記》二十四章裡的老僕人則是婚姻介紹的最佳典範。

當世人不認識婚姻原是創造萬物的真神所設立的，就任意而行、分分合合，甚至不惜違反天父真神為人類永續美好發展所設立的婚姻，竟欲強加推翻婚姻的本質定義，這正是如今社會亂象的寫照！

神設立婚姻，對人而言，除了滿足人的生理需求並得到幫助與扶持，也能藉此體會出神對人的愛；對神而言，期望人能生養眾多以治理全地，養育敬虔後代以宣揚真神美德，至終能靈性成長以承接永生。所以，神首先在舊約《創世記》為人設立了婚姻，進一步又在《雅歌》以良人和佳偶暗喻神與人之間親密美好的關係，到了新約保羅書信則明白闡釋基督與教會就如同夫妻關係密不可分，最後在《啟示錄》裡，耶穌基督迎娶裝飾整齊的教會進入永生的國度。由此可見，婚姻不僅僅是夫妻之間的關係而已，更是直指耶穌、直指永生，是生命中極重要的信仰課程。

既然如此，天父要求祂所愛的兒女不可嫁娶未信者，避免犯此大惡以得罪神就再理所當然不過了，而為了達到真神對我們嫁娶主內的期盼，婚姻介紹就成為很重要的媒介！文章一開始所提到《創世記》二十四章記載著婚姻介紹的典範則是透過四種角色來成就這件美事：

亞伯拉罕

首先登場的是亞伯拉罕，他請老僕人把手放在他的大腿底下¹，極其慎重的託付他為兒子做婚姻介紹，這麼做也讓老僕人兢兢業業、使命必達。現今教會裡的家長面對兒女的婚姻，是否有像亞伯拉罕如此認真嚴肅地看待？是否用鄭重的態度託付並信任婚介人員？這是首先要捫心自問的。接著，亞伯拉罕要求老僕人要往本地本族，而不要在這迦南地娶女子為妻，如此堅持不嫁娶外邦也是現今父母應當效法亞伯拉罕的。最後亞伯



拉罕也清楚地向老僕人表態，如果女子不肯跟來，也不可帶以撒回那裡去，這同時也清楚地提醒我們，即便暫時的婚姻介紹不順利，也不可與世俗妥協，離棄已分別為聖的尊貴身分！

老僕人

第二個角色是老僕人，事實上他也是這個故事的主角，導演當然是在幕後的神。一開始老僕人向他的主人鄭重起誓，展現絕對的忠心和無比的決心，對我們而言，神是我們的主，因著主的緣故，婚介人員也願意為了主內青年，展現如老僕人般使命必達的決心，不負家長所託；倘若這位老僕人就是主的以利以謝（創十五2），又更能被其無私的偉大情操所感召，因為他原本是在亞伯拉罕生以撒前，被指定承受家業的人選！

接著，老僕人以禱告開始他的工作，高舉神的權柄，將主權交到神的手中，由神的旨意來決定、來引導，結果神所預備的利百加就適時的出現了。這教導所有的婚介人員，婚介工作前一定要先禱告神，才会有合神心意的果效。當老僕人在進行他的工作過程中，神所賜的道路還沒有顯明時，老僕人選擇定睛看著利百加的作為，一句話也不說，有時婚介人員在介紹進行中，過多不當的人意話語和舉動往往會阻擋，甚至破壞了神的安排，不可不慎！

註

1. 「大腿」其實就是男性生殖器的委婉說法，古今男性都把自己的生殖器視為最大的隱私，再則把手放在割禮的地方表示鄭重地與神立約，可見當事者嚴肅看待的程度！（華爾頓、麥修斯、夏瓦拉斯著，舊約聖經背景註釋，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6年，頁65。）





利百加

第三個角色是利百加，擁有著一顆真實愛心的女子，老僕人僅僅請求拿水給他喝，利百加不只做了這事，她還顧念正渴著的駱駝，主動為老僕人承擔起餵駱駝喝水的繁重工作。²而利百加也有敬虔的信心，當她聽到老僕人對神的禱告（創二四26-28）以及對她家人的自白（創二四34-49），雖然那時還未認識耶和華，但仍虔誠地相信並接受真神的安排，正如經上所說的，神會分別虔誠人歸祂自己（詩四3；徒十2）。後來，當利百加的家人問她是否要放棄在家多住十天的權利時，³她勇敢且主動地回答：「我去！」因為她已看出這是出於神的美好安排就不再猶豫。

雖然現今已不再像舊約時代神的祝福以外在物質為主，即使沒有像利百加有神所賜的美貌，教會的未婚青年若能學習利百加的愛心與信心，神必然祝福賜下屬靈的美好，更能長久地吸引懂得珍賞的人，正如主耶穌雖無佳形美容，卻是我們的救主，在祂有無限的美好，讓我們能好好享受主的恩典！而當青年得蒙神所賞賜的介紹機會時，也應拿出像利百加的主動與勇氣，才能把握當下的機會成為贏家（傳九11）。

利百加的家人

最後的角色是利百加的家人，當利百加跑回家告訴家人有關老僕人的事時，她的哥哥拉班就「跑」出去找老僕人並熱忱的接待他，非常尊重老僕人。當老僕人說明完來意後，利百加的父兄因為尊重神而不敢說好說歹。後來，利百加的母兄也尊重利百加，讓她做出提早離家的決定。家長是否能尊重婚介、尊重神、尊重兒女而不要有過多主見，甚至強勢主導，有時會攸關婚姻介紹的成功與否！

以撒vs雅各

《創世記》二十四章是以撒透過老僕人的婚姻介紹模式，而另一種模式則是在《創世記》二十九章雅各的自我婚姻介紹（10-13節），貌似現今的自由戀愛，自行選擇結婚對象（18節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即便雅各可自行選擇結婚對象，但仍侷限在其父親以撒所交代去娶其外祖家的，而非迦南的女子（創二八1-2），所以即使教會青年以雅各的模式進行交往，也要謹守主內通婚的原則，善於保守己心，不讓尚未在我們教會信主的異性有可乘之機，尊重自己也尊重神！

註

2. 駱駝一次最多可喝約25加侖的水，而當時的打水不超過3加侖，老僕人則帶了十隻駱駝，換言之，利百加最多要打八十幾次的水，即便次數減半，也是頗為繁重的工作（同上，頁67）。
3. 他們所要求的十日時間，能夠給他們足夠機會查明是否一切屬實。利百加得到諮詢的理由，可能是因為她在這種特殊情況下離開家庭的保護，是要冒頗大危險之故（同上，頁68）。

然而以撒是以撒，雅各是雅各，除了個性的差異外，有時也伴隨著當下的情境和機會，著實不易評斷孰優孰劣！倒是這兩位古聖徒後來的人生境遇給了我們參考省思之處，以撒的完全順服為他帶來平順安穩的一生；雅各一生追求所愛，從長子的名分到貌美的妻子，至終卻只讓他得到自覺又少又苦的平生（創四七9）。

我們無須選擇天平的兩個極端，即便進入雅各式的婚姻介紹模式，以撒順服神的模範仍可時時引導我們的腳步，相信天父真神必會喜悅順命的兒女而賜下平順的道路，在這婚姻的事上，使神的名得著榮耀，使祂的兒女得著幸福！

當教會的紅娘為了所「疼愛」的未婚青年盡了聖經教導的一切努力，相信教會青年與家長也能被感動而「敬愛」紅娘，真正做到：我愛紅娘，紅娘愛我，為你（妳）搭起共承主恩的橋樑！

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有何功用？您有感受到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單月（1、3、5月）號雜誌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

